

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客會企字第○九二○○○六三九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客會企字第○九五○○○二八六二二號令修正，並自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生效(原名稱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客會企字第○九七○○一一一六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客會企字第一○○○○○一六二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客會法字第一○一○○○二三六九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客會產字第一○一○○一一三四四號令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綠色休閒產業及其他地方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特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據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地方政府及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但政黨及民營事業所屬團體除外）（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

三、管制與追蹤：

- （一） 規劃設計類及硬體工程類之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翌月二十日內，應填具分月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如附件一），送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縣（市）政府函送本會複審，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二） 前款受補助機關屬規劃設計類者應每季（如附件二）、硬體工程類者應每月（如附件三），於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之翌月起，就計畫辦理情形，填具執行進度考核表，送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縣（市）政府於考核週期結束之翌月十五日前函送本會備查。
- （三） 硬體工程類之受補助機關應於完成工程設計書圖後送當地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再由縣（市）政府函送本會備查，並於三個月內辦理有關之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如逾期限，本會將列為後續核補計畫參考之依據。

- (四) 各項受補助計畫經本會審查核定後，預算執行進度於年度開始後六個月內應達百分之五十、八個月內應達百分之七十、十個月內應達百分之八十。
- (五) 本會於核定補助後，每月將受補助機關填報之執行情形彙整陳核。
- (六) 硬體工程類之受補助機關除每月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外，並需依工程實際進度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確實填報，填報是否詳實將列為下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

四、訪查與督導：

- (一)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受補助機關並應通知當地之縣（市）政府會同參與，或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會說明。
- (二) 計畫執行屬硬體工程類，訪查人員由本會產業經濟處指派專人擔任，並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受本會補助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每季至少實地訪查一次；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每半年至少實地訪查一次；總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每年至少實地訪查一次。
- (三) 計畫執行屬規劃設計類及行銷推廣類，訪查以抽查方式辦理，訪查人員由本會產業經濟處指派專人擔任，並視需要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四)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或邀請縣（市）政府及受補助機關派員到本會說明，縣（市）政府及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五) 本會辦理實地訪查或請受補助機關及縣（市）政府派員到本會說明時，應通知會計室及政風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得視情形派員出席。
- (六) 年度實地訪查實施計畫（如附件四）由本會產業經濟處依本要點擬訂陳核後實施。
- (七) 實地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五），於訪查結束後一週內陳核。

(八) 訪查事項：

- 1、工程設計書圖或規劃設計企劃案。
- 2、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實際執行情形。
- 3、計畫執行工作進度及預期效益之達成度。
- 4、相關證照請領及行政作業時效之掌握情形。
- 5、推動小組或籌備委員會組成及實際運作情形。
- 6、民眾參與計畫辦理情形。
- 7、營運管理要點訂定情形及經營模式規劃情形。
- 8、計畫推動過程遭遇之困境及尋求本會協助事項之瞭解與處理。
- 9、成果發表及推廣應用情形。
- 10、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九) 計畫執行應按照原核定計畫及本會核定意見辦理，本會於督導訪查過程，如發現計畫執行有偏離原核定計畫內容之情形，可立即請受補助機關回復原計畫或提出修正計畫函送本會核備；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團隊進行實地輔導。

五、計畫執行評核：

硬體工程類之受補助機關於計畫執行終了，應就計畫執行情形，編製成果報告（含原計畫書、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採購書及工程結算書等）及計畫執行總檢討報告，送當地縣（市）政府審查後，再由縣（市）政府函送本會核備。

六、獎懲：

(一) 計畫執行成效顯著績優時，本會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增補助比率。

(二) 本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之實際支付數加計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未達全年度百分之九十者，翌年度本會得依下列標準檢討減列補助額度或不予編列預算補助：

- 1、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調減百分之二十。
- 2、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調減百分之三十。
- 3、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調減百分之四十。
- 4、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者，翌年度得不予編列預算補助。

(三) 受補助機關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本會函請修正仍不予改善時，本會得調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資格。經調整或取銷補助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繳回本會核撥之補助經費及孳息部分，業已發生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應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

七、前點第二款所稱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係指各受補助機關執行計畫之資本支出預算已善盡職責，但因遭遇非各該機關所能掌控情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或為健全政府財政執行節約措施，致進度落後或延誤，或預算產生節餘等因素，其規定如下：

(一) 非執行機關所能掌控者，包括：

- 1、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所列預算無法據以執行，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者。
- 2、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相關權益人抗爭影響，須調整原計畫或變更設計，或須協調解決紛爭，致進度落後者。
- 3、執行機關已在合理時間提出申請，而相關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 4、因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經招標未決，進度落後者。
- 5、收支並列性質之支出，因收入短收，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
- 6、國外採購支出，因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致進度落後者。

(二)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三)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保留者。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經本會認定者。

八、本要點陳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